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增加法定股本 .....	5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包括履歷) .....	9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最多為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梁景輝

周育仁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之用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至第14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分別發行及購回最多96,048,757股股份及48,024,378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以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訂立之本公司法令)，本公司主席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然而，為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自願退任。彼將自願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張麗娜女士、梁景輝先生及周育仁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李志光博士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李志光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可能與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予股東之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李志光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該確認書清楚表明概無將對李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產生質疑之因素。此外，李博士未曾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惟彼於多個專業機構及政府委員會任職。並且，李博士在董事會之過往表現亦印證彼在不受他人影響之情況下獨立作出決策，於表達意見時亦無顧慮相關人士之年資。董事會認為，李博士長期服務於本公司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同時李博士亦擁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知識及閱歷。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李博士仍屬獨立人士並將膺選連任。

陳錫明先生、張麗娜女士、梁景輝先生、周育仁先生及李志光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0,243,785股股份。為助推本集團之未來擴充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能更靈活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措資金，經計及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新增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上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位或數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不少於會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位或數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8,024,378.50元，包括480,243,785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如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決議案所載)獲通過，並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8,024,378股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保留盈利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市價

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價及最低價並無顯示，因為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16元。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一間回購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某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一間回購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所有並非由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將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陳錫明，62歲，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事宜。除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之前概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日本一橋大學，持有商科文學士學位。彼於電子行業界具有超過36年之經驗。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服務合約，彼享有固定月薪，該月薪將於每年四月一日按年增長10%，而本集團公積金供款相當於其月薪之5%。陳先生之現時月薪為港幣508,148元，該月薪經協定保持數年未變。彼亦享有按本集團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綜合溢利淨額之百分比計算之管理層花紅，該百分比須由董事會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該等溢利之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於23,412,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8%)中擁有個人權益。陳先生及其家族為一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該基金委任Earnwell (PTC) Limited為受託人。Earnwell (PTC) Limited持有292,4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本公司以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訂立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然而，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現任主席陳錫明先生已同意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陳先生之連任期限將不超過約三年，並於彼連任當年後第三年舉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於任期結束後，須被視作自願退任董事並有資格應選連任。

張麗娜，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加拿大畢業後，張女士回流香港並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中國財務文憑課程。

張女士為香港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加坡一間海上燃料供應公司創始人兼董事。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受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彼有權收取之固定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本集團公積金供款相當於其每月董事袍金之5%。

張女士為張靈敏先生(主要股東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張女士以張靈敏先生信託代名人身份持有120,068,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張女士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梁景輝，44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彼之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梁先生現時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國家證券業者自動報價系統協會(NASDAQ)

股票市場上市公司Biostar Pharmaceuticals Inc.之獨立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受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概無有關梁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周育仁**，72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之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接受教育。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金城銀行，而彼於二零零零年在同一銀行榮休時之最後職位為副經理。彼其後於香港開展新業務，推銷健康產品。彼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尤其是彼於資本融資方面之寶貴經驗以及彼之商業才智將有利於本集團。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惟須受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周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概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李志光，63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李博士持有英國西敏寺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控制論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多個工程方面之專業資格，包括特許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香港科技協進會資深會員，而彼亦為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

李博士從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系副教授。於學術界及工程界獲取超過36年經驗後，彼成立一間私人顧問公司，服務多間工程公司。李博士已於國際刊物及會議上發表約150篇技術文章並擁有多項專利。李博士亦為多個專業及政府委員會服務。

李博士從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之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博士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受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所限。李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

李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李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十年之事宜外，概無有關李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博士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召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陳錫明先生為董事。
- 三、 重選張麗娜女士為董事。
- 四、 重選梁景輝先生為董事。
- 五、 重選周育仁先生為董事。
- 六、 重選李志光博士為董事。
- 七、 增加法定股本至港幣200,000,000元。
- 八、 釐定董事人數為十二位。
- 九、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十、 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之核數師。
- 十一、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十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

\* 僅供識別之用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乙) 在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丙)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債券、購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當時被採納以便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指定之方式向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十三、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乙)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假設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8,024,37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十二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十三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就上述之各項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載有第十三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
5.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錫明、歐陽偉洪及張麗娜，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光、楊茲誠、梁景輝及周育仁。